

次類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7)

有關鄭委員建議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增列原住民建設次類別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目前作業方式係以「次類別」分類，此一分類主要係為彙聚功能屬性相近計畫，並就國家政策方向、施政優先性等，合理分配預算資源，以發揮各計畫資源之綜效。
- 二、次類別主辦機關則為某次類別之主政部會，其功能為協助初核該次類別各項計畫之概算分配，並非由其全權決定各計畫可獲配經費。前述初核之經費後續仍須提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盤考量整體資源分配及建設優先性，並會同其他審議機關審查後，始可陳報本院。
- 三、本案所建議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一節，考量原住民相關水資源、觀光、公路及都市開發等公共建設，均有必要與相關部會整合開發建設，統籌分配資源，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目前「次類別」作業方式辦理。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9)

王委員就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係基於華光社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立場處理土地遭占用問題，並依已成立之調(和)解及確定之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土地清理完畢後係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法務部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稱之開發機關，爰無提出安置計畫之義務。
- 二、關於華光社區違占建戶之安置問題，法務部依法雖無辦理之依據，亦無該項業務之權責及預算，惟基於照顧弱勢之理念，迄今仍持續就境遇特殊之個案協調臺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提供社會救助及平價住宅、中繼國宅之申請作業等協助安置之。
- 三、法務部所屬機關係於 95 年間成立專案小組加強辦理華光社區土地之清理業務，開始對非法占用者進行調查、協調及勸說，過程中透過聲請調解之程序，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出減免不當得利等有關義務之替代方案與居民進行協商，並非未進行溝通即訴諸法律程序；惟對於協商未果或無法成立調解者，只好依法提起訴訟，而訴訟案判決前依法仍有替代方案可據以協商成立和解，判決後尚可透過上訴程序進行救濟；俟判決確定後始依法執行。有關強制執行時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均由法院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並注意法律程序之各項保護，執行時並將酌量個案狀況進行疏處，並無所謂未告知即強拆地上物之情形，相關處理過程均符合經社文公約之相關規範及結論性意見。又法務部所屬機關於處理過程中發現違占建戶屬弱勢者，已適時通報相關社福機關介入了解確認及協助處理，以避免其中確屬弱勢者因配合拆遷而

有無家可歸之狀況，故法務部所屬機關並非毫不顧念民情以霸道拆屋。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2)

邱委員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在新式編碼車牌推出前，即已和車商、公會及各車廠充分討論，將配合各車型之改款等實際需要，由車商、公會及各車廠提供懸掛新牌確有干涉情形之車輛資料，以電腦管控配發新式編碼車牌或原型式車牌。民眾購車領牌上路的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並避免造成車牌無法懸掛、干涉排氣管或遮蔽方向燈之情形。
- 二、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新式編碼車牌開始核發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間，部分汽車車牌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 102 年 1 月 21 日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下列處理原則：
 - (一)尚未發出之車牌，依合約規定整批退還廠商重新處理、改善。
 - (二)已發出之車牌約 5 萬輛，雖非全部都會發生掉漆情形，惟為保障民眾權益，已請監理機關逐一通知車主，所領用的新式編碼車牌有掉漆情形，或雖然沒有掉漆但是仍有疑慮，可以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辦換牌。車主若仍要原號碼，則免費重製，若不要原號碼，亦可免費核發新號碼。而車主可向就近之監理單位申請，不必回原領牌機關辦理，以便民為原則。
 - (三)前述免費重製原號碼車牌或換發新號碼車牌均非強制性作為，若新式編碼車牌無掉漆情形，車主亦可以選擇繼續使用。
- 三、公路總局辦理車牌驗收過程均依規定辦理，瑕疵號牌部分黑色漆料附著力不佳情形，應屬新式編碼車牌為第 1 次招標，廠商製作過程品質控管不穩定所致。經依合約規定整批退還廠商重新處理、改善後，自 102 年 1 月 21 日之後，無再接獲新式編碼車牌不良反映。
- 四、針對各界關切已核發新式車牌在汽車與機車間部分號碼存有重複情形，實因監理資訊系統中汽車、機車及拖車分屬不同資料庫分別管理，不同車種間車牌號碼雖有重複情形，但資料並不會重複。雖過去民眾在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上均未產生困難，但為避免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存有相關疑慮，公路總局自本(102)年 4 月 15 日起，已責成各監理所、站在核發各型車牌前，先以電腦系統確認，不分車種一車一號，今後新牌發放將不會再有車牌重號情形。另有關檢討報告，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本(4)月 15 日之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續檢討及改善報告。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僑民海外所得重複課稅，是否比照兵役規定，以在臺居住滿 183 天始就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